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3日（星期四）14:30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0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0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股份17,70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0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红、许泽权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02,892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8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红、许泽权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02,892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8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红、许泽权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02,892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89,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50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02,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50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2,8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1,502,8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2,8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易文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